

小小甘薯利万代

——草木笔记之三十四

□ 杨吉元

甘薯，又名番薯，草本蔓生性植物，其名称因地而异，如番芋、金薯、朱薯、地瓜、白薯、山芋、红薯、红苕、甜薯、香薯等，我们老家还叫做花芋。

据中外学者研究，甘薯的原产地是美洲。一般认为甘薯起源于墨西哥以及从哥伦比亚、厄瓜多尔到秘鲁一带的热带美洲，由印第安人人工种植成功。1492年，哥伦布直接把甘薯带回西班牙，献给女王伊莎贝拉，从此西班牙开始普遍种植，以后很快传遍整个欧洲。1565年，西班牙占领吕宋（今菲律宾），西班牙水手又携带甘薯至吕宋的马尼拉和摩鹿加岛；葡萄牙水手则携甘薯至交趾（今越南）种植，最后传至中国。

传至中国的时间和路线，学界有多种观点，梳理起来，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：

一是由越南传入广东东莞。虎门北栅（今广东东莞市）人陈益于明万历八年（1580）随友人乘船至安南（今越南），当地酋长甚为热情，以礼相待，每次宴请，必有一份味道香美的甘薯上桌。陈益对这种新鲜食物特别感到好奇，于是设法贿赂疏通酋奴，得到了薯种，并掌握了基本的种植技术。两年后的万历十年，酋长带上薯种，协助陈益“夹物出境”，结果中途被政府检查人员发现，“麾兵逐捕”。幸好那

天“风急帆扬”，没被追上，陈益终于将薯种带回了家乡东莞。起初，陈益“以薯非等闲物，栽培花坞”一处，结果“实已蕃滋，掘啖益美”，大获成功。自此以后，“种播天南（即岭南），佐粒食，人无阻饥”。因薯种来自番邦，“念来自酋，因名番薯”，“番薯”之名由此产生。按时间推算，陈益当是我国“引进甘薯第一人”，东莞乃是我国引种甘薯的最早之地。

二是由越南传入广东电白。据《电白县志》记载，番薯出交趾（今越南），“国人严禁，以种入中国者罪死”，管理十分严格。吴川有一位医生叫林怀兰，医术精湛，交游广泛，常在粤西、桂南一带行医。有一次，他竟将越南一位守关大将的病医治好了，两人于是成了好友。当时越南国王有一位公主，久病不愈，守关大将就将林怀兰医生介绍给了国王，其结果公主“病亦良已”。国王非常感激，设宴款待林怀兰，席间“赐食熟番薯”。林怀兰心生一计，要了一个生番薯，“怀半截而出”，想带回国内。但在过关时，被关将发现而盘问。林怀兰便将救国王之女一事据实相告，并提出带回番薯的请求。关将是一个忠于职守又懂得感恩的人，他对林怀兰说：“今日之事，我食君禄，纵之不忠；然感先生之德，背之不义。”最后竟“赴水而死”，任林怀



兰带薯种回国。林怀兰回到家乡，在吴川、电白一带推广番薯种植。

第三是由南澳岛（今属广东）传入泉州。明代晋江人何镜山有《番薯颂》篇，曰：“番薯，万历中，闽人得之外国，瘠土砂砾之地，皆可以种，初种于漳郡，渐及泉州，渐及莆，近则长乐、福清皆种之。”甘薯传入泉州也是在万历年间，由泉州的洋船经漳州、潮州间的南澳岛把甘薯种带入泉州来，先在晋江安海灵水乡试栽，经过几年种植后，逐渐传到周围邻乡。时值泉州闹饥荒，其他谷物昂贵，由于种植甘薯得以度荒活命者有百分之七八十。人们十分感激甘薯的功德，又将其归功于朱姓天子，故称番薯为曰“朱赆”，只是可惜史料没有明确说明甘薯的携种者姓名。

第四是由吕宋（今菲律宾）传入福州。1961年，我国文物工作者在福建省发现了孤本著作《金薯传习录》，作者是福建人陈世元，他在《传习录》中详细记述了其四世祖陈振龙引进甘薯种的惊险过程。陈振龙为长乐县人，年未二十中秀才，后乡试不第，遂弃儒于万历年间经商吕宋，“目观彼地，土产朱薯，被野连山”，并了解到此薯耐旱、高产、适应性强，生熟皆可食，决心把甘薯引回祖国种植。但当局严禁甘薯外运，海关检查十分严格。陈振龙冒着杀头的危险，巧施妙计，“以利得其藤数尺”，在回国前一天，把薯藤秘密缠绕在航船的缆绳上，表面涂上污泥（另有“编入藤篮”“封装于竹筒中”等说法），巧妙地躲过了当局的检查，顺利通过关卡。经过七天七夜的海上漂泊，在万历廿一年（1593）五月下旬抵达厦门。六月初一，陈振龙回到家乡后，立即叫儿子陈经纶向当时福建巡抚金学曾献上甘薯藤种法及《献番薯稟

帖》，说明甘薯的用途和种植技艺。金允试种，俟收成后呈验。十一月试种成功，金闻讯大喜，于次年传令遍植。金薯由此得名。

到了明末，农业科学家徐光启对甘薯的宣传推广贡献极大。他在《农政全书》一书中总结了“甘薯十三胜”，赞扬它具有高产、味甘、益人、多产、防灾、救饥、可充笱实、可以酿酒、可作饼饵、生熟可食、易于灌溉、不妨农功、可避虫蝗等优点，指出“农人之家，不可一岁不种。此实杂植中第一品，亦救荒第一义也”。

清乾隆四十一年（1776年）天子下诏书推广种植番薯，以为救荒之备，甘薯在神州大地大放光彩；即便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番薯仍然是中国人的主粮作物之一。

甘薯有红、白、黄、紫等多种，其块根富含淀粉，可溶性糖的含量相当高，因此吃起来带有一股甜味。可直接生吃，甘脆无比；可蒸熟再吃，配上一碗米粥颇添温馨；可以烤着吃，其香味更具诱惑；可以加工成淀粉，用来做肉圆，十分软糯可口；还可以用番薯酿酒，酿出的酒叫做“番薯烧”，其味十分醇厚。《番薯颂》概括介绍说：“可熟食者，亦可生食，亦可酿为酒。生食如食葛，熟食如蜜，其味如熟荸荠，生贮之，有蜜气香闻室中。”早些年，其藤其瓜还一般用作猪饲料。

写到这里，突然想起年轻时曾经看过的一部电影，叫《七品芝麻官》，其中有一句著名的台词，叫做“当官不为民做主，不如回家卖红薯”，至今还常为人们所引用。不过，需要说明的是，在明朝，红薯还是一种稀罕之物，买卖是一件几乎不可能的事。红薯成为一种普遍的食物，那已经是近现代的事情了。



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
不得擅自移动和盗窃破坏

